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义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绍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绍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01,788,391.35	13,299,530,626.70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92,422,314.94	4,122,009,092.82	4.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2,593,233.70	48.88%	3,050,530,714.44	3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81,093.06	-158.87%	170,413,222.12	-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51,151.58	-222.90%	82,861,359.81	-3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28,664,670.00	36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66.67%	0.25	-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66.67%	0.25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76%	4.05%	-0.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075,84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45,155.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6,067.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69,21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3,862.09	
合计	87,551,862.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7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0%	146,299,144		质押	145,899,144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99%	61,183,714		质押	48,300,000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0%	34,708,460		质押	27,300,000	
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26,074,301		质押	26,049,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9,520,103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	16,846,674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1%	16,399,394				
陈义和	境内自然人	2.05%	13,963,048	10,472,285	质押	13,860,0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 恒利丰 19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91%	13,003,707				
彭晓雷	境内自然人	1.56%	10,587,22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6,299,144	人民币普通股	146,299,144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61,183,714	人民币普通股	61,183,714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34,708,460	人民币普通股	34,708,460
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74,301	人民币普通股	26,074,30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20,103	人民币普通股	19,520,103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6,846,674	人民币普通股	16,846,674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399,394	人民币普通股	16,399,394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 199 号单一资金信托	13,003,707	人民币普通股	13,003,707
彭晓雷	10,587,220	人民币普通股	10,587,220
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661,706	人民币普通股	9,661,7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义和持有新能国际 90% 股权，2012 年 2 月 24 日，新能国际与新余中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后，新能国际直接持有新余中讯 100% 股权，陈义和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6 日-3 月 4 日通过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 199 号单一资金信托增持本公司股票共计 92,88,362 股（6 月 12 日除权除息后股份为 13,003,707 股）。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或本期金额)	(或上期金额)		
货币资金	132,512,102.34	823,446,185.86	-83.91%	主要是偿还到期金融机构贷款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应收票据	12,889,723.66	111,768,546.51	-88.47%	主要是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1,174,299.10	165,863,613.93	33.35%	主要是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32,267,148.93	81,312,106.74	62.67%	主要是库存气里、环保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	40,893,816.26	-100.00%	处置金鸿能源有限公司手续履行完成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0,982,505.04	46,107,868.77	53.95%	主要是融资租赁手续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426,385.42	96,052,801.21	86.80%	主要是未开工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97,534,308.36	225,985,898.71	31.66%	主要是预收工程款和燃气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3,697,466.36	174,599,087.01	-46.34%	主要是缴纳上年汇算清缴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667,684,297.37	371,085,934.08	79.93%	主要是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	11,635.53	-100.00%	处置金鸿能源有限公司手续履行完成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5,090,709.20	287,360,236.81	159.29%	主要是长期负债转一年内到期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8,735,809.49	1,008,861,610.93	-96.16%	主要是偿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417,481,562.45	102,658,682.58	306.67%	主要是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股本	680,408,797.00	486,006,284.00	40.00%	主要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致
营业收入	3,050,530,714.44	2,310,165,483.88	32.05%	主要是业务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472,177,478.12	1,691,870,232.06	46.12%	主要是业务量以及折旧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519,183.31	11,707,511.98	-44.32%	主要是公司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6,532,143.14	17,814,026.05	105.08%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9,270,191.21	48,551,877.83	166.25%	主要是出售合营企业股权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88,658.13	48,804,186.06	-99.20%	主要是去年出售了华北大区酒店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06,898.41	3,986,181.73	-69.72%	主要是去年应付未付款确认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12,959.49	2,409,866.00	-37.22%	主要是上年同期罚款较本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664,670.00	135,180,040.31	365.06%	主要是业务量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38,062.05	-872,690,978.15	69.26%	主要是出售合营企业股权收回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980,268.19	26,835,449.68	-3315.82%	主要是偿还到期金融机构贷款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截止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股转债”债券未进行登记。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委托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安桥-领先科技589.6 万股已经全部出售，收回资金70,866,828.52 元，公司已设立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上述“股转债”形成的债务本息。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偿还股转债债务合计39081124.55元（其中本金22499824.00元，利息16581300.55元含税），尚余7045539.49元未付。

2、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云南信托-金鸿控股1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截止2018年2月2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金鸿控股1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7,959,86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4%，成交金额合计为109,946,445.11元，成交均价为13.81元/股。并已完成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锁

定期自2017年12月24日起12个月，详情请参阅2018年2月24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18年6月12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股票变更为11,143,812股。

因补仓义务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足额增强资金转入指定银行账户，云南信托按照合同约定及优先委托人《云南信托-金鸿控股1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委托人指令》，本信托计划次级次级委托人金鸿控股的全部次级信托单位对应的同等份额无偿转化为优先委托人所有，次级委托人不再享有本信托计划项下持仓股票的表决权、信托利益的收益权等全部信托利益，本信托计划项下资产变现如能足额支付优先级本金及相应期间收益后，如还有剩余现金，优先委托人自愿将上述剩余现金对应的信托收益份额赠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员工，并实施了减持的操作，截止8月1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

3、公司因筹划收购中国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所持亚洲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定于2018年7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属于境外企业，且交易标的较为复杂，涉及的方案论证以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预计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内完成，且交易双方就标的资产估值、历史遗留税费承担尚在进一步协商，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预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8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各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因出现可能对债券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公司15金鸿债于2018年5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应当于2018年8月27日支付“15金鸿债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合称回售款），以及未登记回售债券的利息。截止2018年8月27日，公司未能支付“15金鸿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第三期利息和回售款。目前公司一直在积极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债务问题。截止披露日公司已制定出了“15金鸿债”债务清偿方案（详情请参阅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债券偿债方案。

5、公司诉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2018年5月23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被告于2015年9月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收购被告持有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5.2%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进行业绩承诺：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4亿元。原告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款后全部用于购买原告公司股票，所购股票在业绩承诺期内锁定，用于担保业绩承诺。若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需扣减被告用于担保业绩承诺的股票，该扣减股票变现后所得款项归原告所有，作为业绩补偿。现被告未实现协议约定的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条款，被告应补偿扣减股票数为7,616,786股。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扣减被告持有的原告公司的7,616,786股股票，并判决将以上股票变现后所得价款作为业绩补偿金支付给原告，或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当于7,616,786股股票价值的业绩补偿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详情请参阅2018年8月11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截止披露日，本案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法院据此查封冻结被告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5138573股股票。本案已于2018年8月22日、2018年10月10日两次开庭，目前法院未判决。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与临湘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临湘市码头物流项目、天然气船用LNG加注站等项目达成项目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3年08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3-031）
全资子公司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理委	2013年08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员会及中龙建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苏州宿迁市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及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签署签署了《宿迁天然气项目投资协议》		2013-037)
本公司就位于衡山县与衡阳县交界处的界牌瓷业托管资产出让事宜与衡阳市政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4 年 08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033）
本公司与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生物质能等其他新能源及能源创新、能源互联网、智能能源、智能环保等多个能源利用领域实施全面战略合作达成合作意向	2016 年 08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33）
本公司与梁金达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其控制下的 80 座加油站达成合作意向	2016 年 04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34）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7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8 年 07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8 年 08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8 年 09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